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02號

原告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

法定代理人 林美娟

被告 府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亞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8,8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玥彤